

#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4年5月30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对《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改：

### 一、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中的“原有分散的小型”修改为“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
- 将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中的“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 将第七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将第七十六条修改为：“排污单位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责令停业、关闭、停产整治决定，继续违法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b>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b>
<b>第39号</b>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b>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b>
<b>2024年5月30日</b>

- 将第七十七条第十项修改为：“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 将第八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因污染大气环境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 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 将第六条第二项修改为：“患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以及其他重型精神病在发病期内的。”
- 将第九条修改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采取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是，对怀疑胎儿可能为伴性遗传病，需要进行性别鉴定的，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性别鉴定。”
- 将第十条修改为：“对患有下列严重疾病或者接触致畸性物质，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或者可能严重影响孕妇健康和胎儿正常发育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予以医学指导和必要的医学检查：
“（一）患有严重的心、肝、肺、肾脏病和糖尿病等妊娠合并症或者严重的妊娠并发症；
“（二）患有严重精神性疾病；
“（三）接触苯、有机汞、农药等化学物质，以及放射线、同位素等物理物质，或者怀疑感染风疹、巨细胞等病毒、弓形体等生物物质；

- 将第六项修改为：“其他造成污染的淤积淤泥、尾矿、矿渣等；
（四）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或者未依法处置其他垃圾、固体废物；
（五）集中存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六）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
（七）电鱼、毒鱼、炸鱼以及其他非法捕捞水生动物的行为；
（八）非法猎捕、杀害、出售、购买、运输、携带、寄递、利用、食用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实施放生活动；
（九）非法采集药材或者其他野生植物，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
（十）非法砍伐、采脂、掘根、箍树、剥树皮、采挖树兜、过度修枝、毁坏树木；
（十一）在岩石以及其他景物上刻划、损毁、钻钉、涂污；
（十二）过度放牧，开垦、烧荒，非法取土、修坟立碑；
（十三）在规定区域范围外，开展野外露营、烧烤、攀岩、登山探险等活动；
（十四）毁坏、擅自移动保护性设施、设备；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二十八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对武夷山国家公园内全民所有的自然资源实行统一管理。
-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可以通过赎买、租赁、置换、设立地役权、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对武夷山国家公园内集体所有的土地及其附属资源实施保护管理。
- 第二十九条 禁止运输、携带、引进、释放、丢弃带有疫病的动植物及其产品，有害生物的土壤进入武夷山国家公园；禁止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内擅自运输、携带、引进、释放、丢弃、培植、饲养、繁殖各类外来物种和转基因生物。

- 进入武夷山国家公园的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以及可能被检性有害生物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其他辅助原材料等，应当提供检疫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
- 第三十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依法清理整治武夷山国家公园范围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水电开发、探矿采矿等项目，通过分类处置方式有序退出，并采取生态修复措施，改善武夷山国家公园内珍稀、濒危动植物的生存环境。
- 因清理整治武夷山国家公园范围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项目或者生态修复工程造成相关权益人损失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 第三十一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武夷山国家公园范围内自然资源管理、林业草原等领域相关执法职责。
- 武夷山国家公园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与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加强执法协同，对武夷山国家公园内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毁林种茶等违法行为开展联动执法。
- 第三十二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二）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
（三）进入相关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对相关设施设备、交通工具等进行查验；
（四）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物品以及从事破坏资源活动的工具、设施设备或者财物；
（六）查封与违法活动有关的场所。
- 第三十三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根据保护需要，经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依法批准，可以在武夷山国家公园的主要路口和重要路段设立检查站或者检查哨卡，依法对出入武夷山国家公园的车辆、人员和动植物及其制品等进行检查、检疫；并采取措施保障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内生活以及从事生产的原住居民、周边居民通行。具体管理办法由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会同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 第三十四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管护机制，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管护员，加强日常巡查、巡护，及时制止并报告破坏武夷山国家公园的行为。

#### 第四章 发展共享

- 第三十五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内的建设应当统筹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维护和保障武夷山国家公园及周边居民的合法权益，促进人与自

# 文件

然和谐发展，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与民生改善相统一。

武夷山国家公园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积极引导，将当地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实现武夷山国家公园生态产品价值，加强武夷山国家公园与周边社区的绿色合作，共享绿色发展成果。

第三十六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武夷山国家公园内及周边社区的治理，根据相关规划合理建设武夷山国家公园人口社区，采取定向援助、产业转移、社区共建等方式，帮助社区居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社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三十七条 支持开展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建设，通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基础设施提升、文旅融合发展、乡村振兴示范建设，加强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推动武夷山国家公园与周边社区融合发展。

第三十八条 鼓励开展多元化、差异化的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开展武夷山国家公园生态补偿工作。

第三十九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加强对武夷山国家公园内人口的管理。在核心保护区，严禁人员迁入；在一般控制区，除因婚姻、收养关系外，严格控制人员迁入。

第四十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环境承载能力和资源监测状况，可持续性地利用武夷山国家公园的生态资源，控制资源利用强度，发展绿色产业。

武夷山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内涉及资源环境管理与利用的营利性项目实行特许经营管理。特许经营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一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武夷山国家公园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武夷山国家公园功能定位划定原住居民、周边居民和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生活区域，重点划定茶园、竹林、人工商品林、生态旅游等生产边界，合理安排社区居民和经营单位开展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茶园、竹林、人工商品林、生态旅游等生产经营活动。

武夷山国家公园内的茶园面积实行总量控制，禁止毁林开垦和新建、扩建茶园。武夷山国家公园内不符合武夷山国家公园规划和生态保护要求的茶园，应当限期进行生态改造。生态改造的具体标准由武夷山国家公园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会同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制定。

武夷山国家公园内已依法划定的竹林和人工商品林面积不得人为扩大。

第四十二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当地生态优势，结合乡村振兴示范建设，制定与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目标相协调的产业发展政策，推动武夷山国家公园生态产品认证，指导和扶持武夷山国家公园及周边居民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发展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竹产业、林下经济、森林食品和特色农产品等绿色生态产业。

第四十三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武夷山国家公园文化建设，推广武夷山国家公园标识，挖掘生态文化、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和少数民族文化，培育武夷山国家公园文化品牌，促进对外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

第四十四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在一般控制区建立科普宣教、生态体验、展览展示平台，建立多元化的展示、解说和标识系统，通过组织文化专题活动、科普活动和科考活动等方式宣传和展示武夷山国家公园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促进公众了解国家公园，提升自然保护意识。

第四十五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一般控制区科学合理设置自然教育、生态体验区域和路线，完善服务体系，在相关区域设置服务设施标志、导向标志以及安全警示标志，提供必要的辅助设施设备等等。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访客管理，建立访客流量动态监测机制，根据环境承载力科学调整访客容量。

第四十六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接受武夷山国家公园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与相关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建立应急预警机制，协同开展武夷山国家公园林业有害生物灾

害、自然灾害、森林火灾、人员紧急事件等救助和灾情会商评估工作，构建应急事件预报、预警、预演、预案体系，制定应急事件工作预案。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发生后，旅游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对旅游者作出妥善安排。访客及其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规定，导致自身危险需要救助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机制，设立网站等意见平台，收集公众对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公众监督，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第四十九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认捐武夷山国家公园设施、认养树木或者救助野生动物、授权管理和领办生态保护项目等方式参与武夷山国家公园的保护与建设。

鼓励金融机构在信贷融资等方面支持武夷山国家公园建设。

鼓励依法设立武夷山国家公园基金，集聚社会资源，为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建设、管理和原住居民生产生活发展提供支持。

第五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志愿服务形式参与武夷山国家公园的保护、科普教育等活动。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志愿服务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志愿者特别是青少年志愿者参与武夷山国家公园志愿服务工作。

第五十一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团体参与的合作机制和专家咨询制度，建立武夷山国家公园专家智库，对武夷山国家公园相关的规划、建设、保护、利用、科研、管理和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科学依据。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可以与境内外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建立交流合作机制，搭建多方参与合作平台，组织交流活动。

#### 第五章 赣闽协作

第五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会同福建省人民政府建立省际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探索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体制，共同协调解决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建设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健全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联合保护机制，加强对各类文物，书院、民俗等传统文化，以黄腹角雉、黑鹿、南方铁杉为代表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原生境等自然资源，以黄岗山、武夷大峡谷等为代表的自然景观等的保护。

省人民政府林业等有关部门、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福建省人民政府林业等有关部门、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共同做好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建设和管理工作。

武夷山国家公园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毗邻的福建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共同协商解决涉及武夷山国家公园需要跨区域联动的事项。

第五十三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福建省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共同开展下列工作：
（一）加强区域内生物资源与环境要素调查、监测与研究工作，推动科研监测平台深度融合，开展共同研究，共享科研成果。
（二）开展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评价，制定栖息地修复方案；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建设生态廊道，提高重要栖息地斑块间的连通性；建设国家重点保护植物以及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繁育基地。
（三）按照有关规定将武夷山国家公园现有基础设施作为有机整体进行改造提升，建设和改造省际重点哨卡，共同出资维修、养护重点区域的管护道路。

第五十四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毗邻的福建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共同开展下列工作：
（一）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对发现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及时通报信息；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疫病源疫病本底调查、监测，制定疫病防控专项应急预案。
（二）建立森林火灾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严格火源管理，消除火灾隐患，联合开展巡护、宣传、执法工作；重点防火期，高森林火灾等级期间，可以要求暂停野外科研、调研等活动。

“（四）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严重影响生育的其他疾病和致畸性有害物质。”

4.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经产前诊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应当向夫妻双方说明情况，并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意见：
“（一）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
“（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
“（三）因患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孕妇健康的。”

5.删去第十四条。

6.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公民对依法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出具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结果持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检查或者诊断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出具结果的医疗、保健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级的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医学技术鉴定。公民对鉴定意见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鉴定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再鉴定。”（下转第7版）

（三）加强执法合作，查处武夷山国家公园范围内的非法猎捕野生动物、非法采集野生植物、违规调运松木及其制品和其他携带检疫性有害生物苗木、种子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加强应急救援合作，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进入武夷山国家公园的人员信息，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劝离，协同救援遇险人员。

（五）加强茶文化和种茶制茶技术交流，扩大茶业品牌影响，共同推进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统筹发展。

第五十五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所在地司法机关应当与福建省同级司法机关协同建立健全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司法协作机制。

鼓励本省律师协会、法律服务机构与福建省律师协会、法律服务机构建立健全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法律服务协作机制。

第五十六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所在地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与福建省武夷山国家公园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协同组织代表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损毁或者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武夷山国家公园界限标志的，由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内开发或者变相开发房地产，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由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进入武夷山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的，由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由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十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四项规定的，由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武夷山国家公园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和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执行或者擅自变更武夷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及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二）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内设立各类开发区或者批准与武夷山国家公园规划、保护目标不相符的建设项目；
（三）违法批准进入武夷山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
（四）违法批准在武夷山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进行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的，有关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2016年4月1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9年11月27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的《江西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同时废止。